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9



采 购 人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319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 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项目概况：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不动产监测分析系统升级、不动产房管数据共享平台迁移。（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5. 2服务内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

5. 3服务期限：1年

5.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

---

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

---

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二七区亚星时代广场 10 楼

联系人：范阳

联系方式：0371-618789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36 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二七区亚星时代广场10楼 联系人：范阳 联系方式：0371-61878921
1. 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36号 联系人：杜聪、李伟荣、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5036171176、13071027030 电子邮件：guoyougc@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6	标段划分	1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不动产监测分析系统升级、不动产房管数据共享平台迁移。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1年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历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 2. 1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 2.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无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技术服务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特别提醒：</b>上传文件建议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li> <li>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li> <li>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li> <li>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4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缴纳： 单位：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号：77210188000443412
10.4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200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的金额的60%，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b>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 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电子招投标要求	1. 供应商注册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p> <p>2. 投标文件制作</p> <p>2. 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 6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准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3.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3.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3. 4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p> <p>3.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p>
--	---

		<p>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a>。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7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8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p> <p>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10.8	合同相关	<p>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p> <p>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p>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11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p>

	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li> <li>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li> </ol>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6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 2. 1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规划范围、规划周期及质量要求

1. 3. 1本次规划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不允许）**

##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间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八)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投标、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 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招标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 (3) 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 (4)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

供应商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1)	报价得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评审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5$ <p>注：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p>	

		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2)	技术部 分 (55分)	<p><b>建设方案(24分)</b></p> <p>1. <b>林权登记功能</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2. <b>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功能</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3. <b>权籍调查管理模块升级</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4. <b>档案管理系统升级</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5. <b>综合监管平台升级</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6. <b>数据上报功能升级</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7. <b>数据共享接口开发</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8. <b>不动产监测分析系统升级</b> (3分) 功能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核心功能，且功能设计和实际业务相符的，得3分；不能完全覆盖或者功能和实际不符的1分；缺项得0分。</p> <p><b>数据整理方 案 (3分)</b></p> <p>1. 明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的清洗规则（如空值处理、重复值合并）得1分；不能实现得0分。 2. 实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与空间图形、权利人信息的关联得2分；不能关联得0分。</p> <p><b>数据迁移方 案 (5分)</b></p> <p>1. 明确不动产房管数据共享平台的迁移范围得2分； 2. 明确现有数据存储结构及房管共享方式的3分</p>

		系统集成方案 (3分)	1. 明确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对接方式（如 API 接口、数据交换协议）得 1 分； 2. 详细描述数据交互内容（如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及频率得 2 分； 3. 仅提及“支持对接”但无具体方案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5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组织措施 (5分)	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 5 分；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组织措施 (5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 5 分；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培训计划 (5分)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能很好的对本产品进行技术处理的得 5 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基本详细，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基本能的对本产品进行技术处理的得 3 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不详细的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 2(3)	商务部分 (30分)	认证体系 (4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b>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不动产登记类似合同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将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软件著作权 (3分)	投标人能够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的不动产服务平台、互联网+不动产、不动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农村房屋权籍调查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库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b>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一、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1) 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 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 测绘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二、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 GIS 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b>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缺项不得分。</b>
		企业荣誉(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参与的不动产信息化项目(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b>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

		<b>售后服务方案 (4分)</b>	售后服务内容非常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非常合理的得 4 分；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比较合理的得 2 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不够合理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b>需求变更响应方案(4分)</b>	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非常及时、响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比较及时、响应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2 分；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不够及时、响应措施不够可行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

## **一、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服务能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 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详细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不动产登记 系统建设及数据库整理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郑州市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 (项目编号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_\_\_\_\_

### **二、项目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服务地点：

###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将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_\_\_\_\_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

---

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运维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的金额的60%，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最终以市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情况执行。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收到巡检报告之日起3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

---

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

---

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11.1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

电话：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进3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4.1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10.1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4.1款约定合同价款结算金额的5%至30%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我市自2016年开展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工作以来，随着业务需求的不断新增，现有的信息化体系已经无法满足现有业务的需要，一是以前并未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原有信息系统不具备相应的登记功能，需要另行建设；二是如果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宅基地补充登记、需要对林业和农业部门移交的历史数据以及已汇交的农村宅基地数据，按照要求进行分析整理；三是在不动产与房管数据共享方面，数据共享问题日益突出，需要对现有的共享平台进行迁移，以及对现有运维模式进行调整；四是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需要深挖登记数据价值，强化数据分析，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工作，针对以上情况，本项目需完成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体系的全面升级改造，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一年，具体工作包括：

1.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新增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功能）；
2. 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3. 房管数据共享平台迁移升级；
4. 不动产监测分析系统建设。

### 二、建设内容

#### （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升级

1. **林权登记功能**：支持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注销登记、补换证登记等全流程业务审批功能。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功能**：支持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补换证登记，以及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等功能。
3. **权籍调查管理模块升级**：支持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图形入库、不动产单元号生成、属性维护。
4. **档案管理系统升级**：支持电子档案全流程管理（创建、审核、上架、查询），并与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5. **综合监管平台升级**：实时监控业务办理进度、统计指标（如办理量、时效性），支持监管预警与分析。
6. **数据上报功能升级**：按自然资源部要求，实现业务数据实时上报及异常数据处理。

---

**7. 数据共享接口开发:** 建立自然资源部门与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的数据共享平台, 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信息、林权合同信息、登记过程数据及结果数据的实时共享。

**8. 完善虚拟机设备运转:** 新增登记事项后, 对现有不动产登记虚拟化存储进行扩容, 要求双控64GB, 4块480SSD, 21块2.4T SAS, 支持SAN、NAS、数据在线迁移功能。

## **(二) 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地籍数据库标准》及河南省技术规范, 对林业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移交的数据进行整理, 主要工作包括:

**1. 林业部门移交的林权档案结构化处理:** 对林业部门移交市本级林权档案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对档案内容进行计划提取, 并完成提取信息和档案信息的挂接。

**2. 农业农村部门移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结构化升级:** 对农业农村部门移交的郑州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进行结构化升级, 并进行相应的字典转换。

**3. 数据整合与入库:** 建立规范化的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属性数据库, 对林业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档案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涉及的地块编制不动产单元号, 并将整理后的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汇入地籍数据库, 进一步推动地籍图建设。

## **(三) 不动产监测分析系统升级**

围绕一二手房转移、不动产抵押等登记数据, 开展登记数据分析,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服务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工作, 系统主要升级内容如下:

**1. 土地现状统计分析:** 分析国有建设用地的地块量、面积、使用权期限、抵押情况等, 为管理部门提供土地资源的详尽数据基础。

**2. 房屋现状统计分析:** 对城镇房屋的套数、面积、房龄、性质、用途及所有权人特征等进行全面汇总分析, 帮助管理部门掌握房屋家底。

**3.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情况分析:** 统计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办理量、效率及趋势, 提升管理部门对业务办理的监管能力。

**4. 土地登记情况分析:** 深入分析土地登记业务及其与房屋相关登记的周期, 反映土地开发建设情况。

**5. 新建商品房登记情况分析:** 从预告登记到首次登记, 全面跟踪新建商品房的登记流程和市场交易趋势。

**6. 存量房转移登记情况分析:** 针对存量房交易的各维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对比新房市场, 揭示市场变化。

---

**7. 不动产抵押融资情况分析：**分析不动产抵押登记现状及金融市场趋势，特别是针对在建建筑物、土地及不同权利人的抵押情况。

**8. 不动产查封登记情况分析：**掌握查封登记的整体情况及市场影响，包括不同区域、用途及权利人的查封情况。

**9. 农村不动产登记情况分析：**特别关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及房屋的登记和转移情况，以及抵押融资动态。

**10. GIS专题地图分析展示：**利用GIS技术，通过多种专题地图形式直观展示土地、房屋登记及交易热度的空间分布情况，为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持。

**11. 查询业务监控分析：**对业务查询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查询人姓名、查询人账号、查询时间、查询电脑IP，尤其是对查询数量、查询时点等异常情况建立报警机制。

#### **(四) 不动产房管数据共享平台迁移**

按照市委智慧办、市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局协商要求，完成现有不动产与房管数据共享平台的迁移，迁移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新建不动产与房管数据共享平台，并对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主键生成规则、数据更新安全控制、数据字典翻译、数据操作权限、数据更新日志等进行配置。

**2. 共享数据迁移：**全面梳理历史共享数据，对数据有效性进行判别，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完善，然后将共享数据迁移到新数据共享平台。

**3. 数据共享平台维护：**对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环境、服务性能进行日常监控维护，对运行中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处理，保证数据共享平台稳定运行。

### **三、项目建设及运维要求**

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2. 项目验收后2年提供系统免费运维。

### **四、技术标准**

1. 系统运行具有良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容错性，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出错提示能力。

2. 系统界面友好，可操作性强，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和必要的输入校验功能，输入输出方便，图表生成美观，界面切换时间不超过5秒。

3. 系统进行实时查询时，不影响系统正常业务处理，一般在业务办理功能页面局域网响应时间不大于2秒，广域网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在数据浏览、查询等操作方面，系统响应时间不大于5秒，涉及图形分析时，单业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

4.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分布数据传输交换可靠性、系统可维护性、可扩充性、可升级性、公共资源配置等一致性管理。

5. 系统支持容错或容灾配置，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有必要的技术手段保证，整个系统运行可靠率达到99%以上。

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不间断运行，系统软件故障率不超过3次/年，每次故障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 (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 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 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 (如有) 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 (E-mail) : \_\_\_\_\_ (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 任何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

## 六、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八、其他资料

###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